

## 桃園市新明國中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2 : 20

貳、會議地點：學務處自治室

參、主席：郭玉承校長

紀錄：徐彩菘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1. 宣導交通安全規則與家長接送區的使用落實。

2. 上放學導護老師工作職掌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時間： 12 : 50 分。

承辦人： 徐彩菘

主任： 楊文治

校長： 郭玉承